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废止）

（令第9号2001年3月1日）

第一条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失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专职人员，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城镇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工，社会团体的专职人员失业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第五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

- （一）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领取三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 （二）累计缴费时间两年以上不满三年的，领取六个月的保险金；
- （三）累计缴费时间三年以上不满四年的，领取九个月的保险金；
- （四）累计缴费时间四年以上不满五年的，领取十二个月的保险金；

（五）累计缴费时间五年以上的，按每满一年增领一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六条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确定。具体标准为：

- （一）累计缴费时间不满五年的，按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放；
- （二）累计缴费时间五年以上不满十年的，按最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五发放；
- （三）累计缴费时间十年以上的，按最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五发放；
- （四）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第十三个月起，一律按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放。

第七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在离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申请领取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每月可以领取相当于本人失业保险金百分之十的医疗补助金；患重病（不含因违法行为致伤，致残的）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失

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住院医疗补助金，补助标准为医疗费用的百分之八十，但累计不得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百分之二百。

第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免费参加一次职业培训或者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可以免费接受一次职业指导和三次职业介绍服务。

第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谋职业的，凭其营业执照，可以一次性全部领取本人应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十一条 招用失业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无正当理由三次拒不接受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介绍的工作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作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本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领取期限为连续工作每满一年领取一个月的生活补助金，但最长不得超过九个月；领取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十四条 建立省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金的比例为设区的市依法应当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省失业保险调剂金使用和地方财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由设区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年度预算，按季编制使用计划，经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由设区的市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使用计划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拨付。

职业培训补贴的支出额不得超过当年失业保险费收缴总额的百分之十五；职业介绍补贴的支出额不得超过当年失业保险费收缴总额的百分之五。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办法》同时废止。